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 范佳雯

電話: 02-23141000#2079

電子信箱: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 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,是否符合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乙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相關文號: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08年3月21日栗政財申字第 1086301235號函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08年6月12日政行字 第1080000366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3條第1項第4款 本文規定,公職人員、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 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,屬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,惟同款但書規定: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 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,不包括之。」。依義勇消防組織編 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,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 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,報內政部核聘,其他總隊、大 隊、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,各級義勇消防人員,應屬







政府聘任之;爰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 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,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 款但書規定,該義勇消防總隊(含大隊及分隊)非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 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 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審 計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 鎮市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法務部廉政署電2019/09/04文 10:34:36 音

